

臺南市安平戶政事務所106年職員性別統計及分析

資料時間：106年11月21日

一、本所 106 年職員各項統計表

性別	男				女				合計	
	3				17				20	
	15.0%				85.0%					
主管職	主管						非主管			
	男			女			男		女	
	1			1			2		16	
	5.0%			5.0%			10.0%		80.0%	
官職等	薦任			委任			約聘雇		依其他法令進用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8	2	6	0	1	0	2		
	5.0%	40.0%	10.0%	30.0%	0.0%	5.0%	0.0%	10.0%		
教育程度	博士		碩士		大學		專科		高中職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0	0	0	0	3	9	0	5	0	3
	0.0%	0.0%	0.0%	0.0%	15.0%	45.0%	0.0%	25.0%	0.0%	15.0%
進用類別	高考		普考		特考		其他考試		依其他法令進用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0	0	2	4	1	10	0	0	0	3
	0.0%	0.0%	10.0%	20.0%	5.0%	50.0%	0.0%	0.0%	0.0%	15.0%
年齡	30歲以下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1歲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0	0	1	5	1	9	1	3	0	0
	0.0%	0.0%	5.0%	25.0%	5.0%	45.0%	5.0%	15.0%	0.0%	0.0%
平均年齡	44歲									

二、本所 106 年職員各項統計分析：

(一)整體人力之性別分析：

戶政為庶政之母，戶政事務所是國家基層行政機構，服務品質之良窳，關係著政府績效的呈現；而各項戶籍登記的正確度不僅影響人民權利義務，戶政的統計資料亦為國家釐定政策的重要參考依據。1992年7月起，戶政業務回歸民政單位掌理，確定了戶政單位的民政體系，加速了戶政業務改進。1997年9月，全國戶政資訊系統連線，戶政事務所脫胎換骨成為電子化與網路化的政府楷模。近幾年來，民眾對於服務品質之重視，使得政府組織不得不加以正視。2017年7月，臺南市政府為增進戶政部門的效率與效能及公共服務品質，全市戶政部門組織調整，為「提高行政效率」及「改善服務環境」，相關職缺之人力進用，由原編制主任1人、課長2人、各職員14人，經組織改造，調整為主任1人、秘書1人、各職員18人，總人數為20人，現編制人數較改制前人數增加3人，提升人力數增加0.15%。

依據銓敘部 105 年統計「全國公務人員人數及性別比率-按縣市別分」(詳表 1)，臺南市行政機關男女性別比例為 59.3% : 40.7%(相當 1 : 0.69)，相較本所現有人員之男女比例為 15.0% : 85.0% (相當 1 : 5.67)，本所女性比例已高出 44.3%，就本所之性別人員比例而言，已超逾本市行政機關甚多，究其差距，應與公務人員國家考試男女報名及錄取人數之比

例有關，按考選部「106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報考人數暨錄取或及格率按類科分」統計資料顯示(詳表2)，報考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一般行政類科、一般民政類科、戶政類科等男女性別錄取或合格比例為36.74%：63.26% (相當1：1.72)，又普通考試報考上類相關科別之男女性別錄取或合格比例為27.90%：72.10% (相當1：2.58)，男女性別比例有著明顯差距，顯然我國目前國家考試有關報考及錄取戶政領域之性別人數，仍以女性居多。爰此，因本所用人所需及上述報考錄取相關領域之性別差異，仍是本所現有人員男女性別差異之主因。

(二)主管人員之性別分析：

本所主管人員中，男女人數比例為1：1，已符合性別比例原則。且本所職員全數男女人數比例相當1：5.67，女性職員居多，為提高男性職位升遷和決策參與，舉凡考績審議、人事甄審或各項業務事項，藉由各項工作平台，讓不同性別者皆能平等的獲取參與公共事務及資源取得之機會，最終達到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三)官職等之性別分析：

依據銓敘部統計105年度「全國公務人員人數及性別比率-按簡薦委任(派)分」(詳表3)，行政機關公務人員中，任用官等愈高，則女性人員所占比率愈低，尤其擔任簡任官等職務之男女性別比例為67.5%：32.5% (相當1：0.48)，男女比例顯為失當；另調查相較本所薦、委任職等結果，105

年度全國公務人員薦任官等職務之男女性別比例為 42.4% : 57.6% (相當 1 : 1.36) , 相較本所擔任薦任職務之男女人數相當為 1 : 8 , 已高於全國比例 , 另再比較與前開本所人員男女比例相當 1 : 5.67 之顯示 , 機關內擔任較高職級之女性顯已超逾全國比例 , 未來相關職務陞遷 , 仍可參考本項統計結果以考量優先拔擢優秀人才。

(四)教育程度之性別分析：

本所人員之教育程度具大學以上之男女人數為 3 : 9 (相當 1 : 3) , 相較教育部統計「105 學年度各級學校學生大學性別比例」(詳表 4)為 50.05% : 49.95%(相當 1 : 0.99) , 本所具大學以上之女性人數顯已超逾全國比例 ; 另「105 年銓敘部性別圖像」 ((詳圖 4-1)) 顯示 , 105 年底公務人員教育程度為大學學歷之女性比率為 53.1% , 係各教育程度之女性比率唯一高於 50% 者 , 超越男性之 46.9% , 大學以上之各教育程度女性比率亦皆呈現逐年提升趨勢。本所職員具大學以上教育程度之女性比例亦有較高趨勢。

(五)進用類別之性別分析：

本所以各類考試(含高、普、特考等) 進用之男女人數為 3 : 14(相當 1 : 4.67) , 女性比例較高。惟就公務機關而言 , 考試為主要進用人力之管道 , 各機關係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所提報之需求分發錄取人員 , 各機關單位皆無法選擇錄取人員之性別 , 惟細究本所提供職缺係以戶政專業為多數 ,

再以前述錄取相關領域之性別差異，爰分發本所人員以女性比例高於男性。

至於其他法令進用之男女人數為0：3，女性比例仍明顯高於男性，係因其他法令進用之人員為約聘僱人員，惟現階段報名召募之約聘僱人力，仍以女性居多，日後本所除考量應徵人員之專業度外，自可就應徵人員中優先考量進用優秀男性職員，以提升男性比例人數。

(六)年齡之性別分析：

本所同仁平均年齡大致畫分為二大區塊，40歲以上之男女人數為2：12，而40歲以下之男女人數為1：5，男性比例略低，惟與「105年銓敘部性別圖像」（詳圖5）顯示，105年底公務人員平均年齡男性為43.8歲，女性為42.5歲。各年齡組之女性比率，以30-35歲之49.1%最高，25-30歲女性比率48.6%次之，呈現30歲以上各年齡組，其年齡愈高，則女性比率愈低之情形；男性比率則以18-25歲之75.0%最高，60歲以上之72.4%次之，呈現30歲以上，年齡組愈高，則男性比率愈高之情形。相較本所40歲以下女性比例高於全國公務人員均值，而40歲以下於各機關大多為新進人員，爰究其女性比例偏高之主要因素，應與前述有關報考及錄取國家考試之性別差異所致。

三、結論：

綜上統計結果顯現，本所男女比例未達衡平，此雖可歸究為女性報考及

錄取國家考試占多數為主因，惟戶政領域中男女比例常年失衡，為消弭性別比例不均，相關建議臚列如下：

- (一)鼓勵各單位於遴外補人才時，在符合相關規定之下，應積極尋找專業領域之男性人才以做為進用對象，以消弭性別失衡。
- (二)依年度統計結果，提供主官拔擢優秀人才之參考，以致力提升本所主管或各階層人員之男女比例。106年7月本所經組織調整改造後，進用遴補2位非主管男性職員，提升兩性工作之平衡及願景。
- (三)透過定期召開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及運用各集會場合自行辦理或推薦參加其他單位辦理之性別意識培力訓練課程，更深化各級主管或各同仁性別意識，俾將性別意識落實各項業務，以達促進性別平等之目標。

表 1 全國公務人員人數及性別比率-按縣市別分

中華民國105年底 單位:人;%

縣市別	總計 人數	男性		女性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總計	347,572	201,323	57.9	146,249	42.1
中央	186,142	106,967	57.5	79,175	42.5
地方	161,430	94,356	58.5	67,074	41.5
臺南市	11,774	6,977	59.3	4,797	40.7

資料來源：銓敘部

表 2-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報考人數暨錄取或及格率按類科分

類科別	報考人數						錄取或及格人數					
	總計	男性	男性%	女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男性%	女性	女性%		
高 考 三 級	一般行政類科	4 262	1 511	35.45	2 751	64.55	134	43	32.09	91	67.91	
	一般民政類科	934	397	42.51	537	57.49	46	23	50.00	23	50.00	
	戶政類科	786	220	27.99	566	72.01	32	9	28.13	23	71.88	
	小計	5 982	2 128	35.32	3 854	64.68	212	75	36.74	137	63.26	
普 通 考 試	一般行政類科	8 062	2 736	33.94	5 326	66.06	245	71	28.98	174	71.02	
	一般民政類科	2 317	944	40.74	1 373	59.26	160	55	34.38	105	65.63	
	戶政類科	1 966	481	24.47	1 485	75.53	59	12	20.34	47	79.66	
	小計	12 345	4 161	33.05	8 184	66.95	464	138	27.90	326	72.10	

資料來源：考選部

表 3 全國公務人員人數及性別比率-按簡薦委任(派)分

中華民國101年底~105年底

單位：人；%

年底別	總計			簡任(派)			薦任(派)			委任(派)		
	人數	男性 比率	女性 比率	人數	男性 比率	女性 比率	人數	男性 比率	女性 比率	人數	男性 比率	女性 比率
101	177,689	45.1	54.9	8,439	72.1	27.9	108,899	45.1	54.9	60,351	41.3	58.7
102	180,230	44.5	55.5	8,503	71.2	28.8	111,510	44.3	55.7	60,217	41.2	58.8
103	184,349	44.0	56.0	8,549	69.8	30.2	116,623	43.4	56.6	59,177	41.6	58.4
104	185,616	43.6	56.4	8,800	68.7	31.3	118,477	42.8	57.2	58,339	41.6	58.4
105	186,429	43.4	56.6	8,826	67.5	32.5	121,086	42.4	57.6	56,517	41.7	58.3

資料來源：銓敘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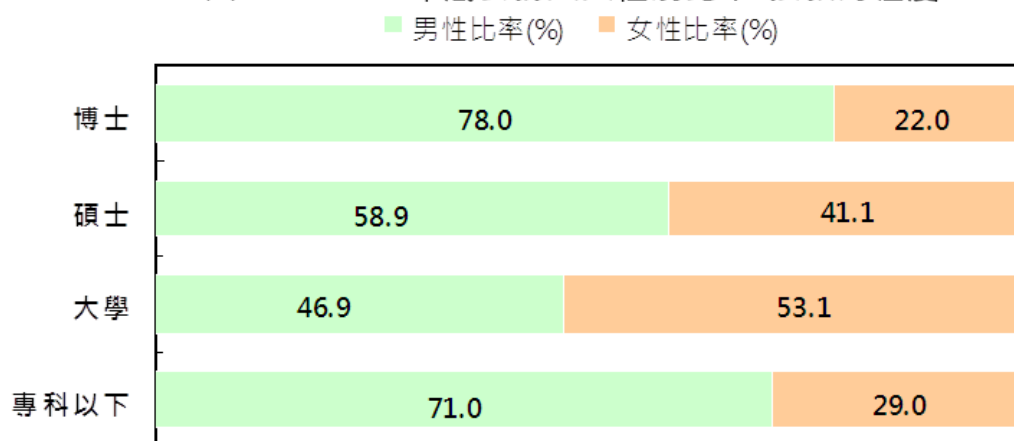
註：本表係全國公務人員具簡薦委任(派)官等之人員。

表 4 大學以上女性學生比率

單位：人；%						
學年度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總人數	女生比率	總人數	女生比率	總人數	女生比率
105	1,015,398	49.95	169,538	44.80	28,821	32.47

資料來源：教育部

圖 4-1 105 年底公務人員性別比率-按教育程度



資料來源：銓敘部。

圖 5 105 年底公務人員性別比率-按年齡分

